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现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19年4月3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材料”）进行环境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了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4月16日，《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全省第一批危化品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挂牌督办。对此，宁波新材料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要求宁波新材料务必于5月10日前完成各项整改，整改完成后，按照验收销号程序，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同时，公司要求下属各生产经营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环保检查，对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披露信息，积极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